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学校及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及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及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其他领导对分管的部门和单位负有“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学校及各单位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是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性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各项治安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律、国家安全、维护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政权意识和

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校园维稳动态信息调研工作，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全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 负责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调解处理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公共活动场所治安秩序，对轻微违法但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和教育。

4.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和基建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各项安全监督与指导工作，防止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5. 负责校园秩序管理，做好校园内交通秩序、大型群体性活动和重要外事活动的安全管理与保卫工作。

6. 负责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侦查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挥“校园 2922110”报警求助联动服务机制，快速高效的处置校园内发生的“急、难、险”情。

7. 负责协助公安派出所管理师生集体户口。

8. 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交办的其他治安及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公务用车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做好车辆的日

常维护与保养，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2. 负责党政公文制发和归档工作，组织起草发展规划、综合性总结计划、调研报告、情况汇报等文稿材料。负责上级和其他单位来文的收发、批阅、传阅、催办、落实、归档及管理工作，确保文件、资料的安全。

3. 负责收集、征集、整理、分类、鉴定、保管、统计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做好档案室的科学管理，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与安全。

第六条 宣传部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理工作，通过实时监控学校百度贴吧、微博、QQ、微信等，搞好舆情监控、舆情上报和紧急舆情处理。

2. 负责学校 LED 大屏幕建设与管理及院报编制工作，根据师生需求，不断丰富节目版块和内容。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大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力度，增强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2. 负责学生集体外出审批程序，确保学生外出安全。

3. 负责对大型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大型活动报批制度，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

4. 负责掌控特殊学生群体的思想动向，加强教育疏导，确保特殊学生思想稳定。

5. 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宿舍安全。

6. 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团委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园共青团宣传文化阵地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2. 负责大学生活动场地安全管理。
3. 负责学生校园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条 人事处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人事档案的安全、保密等工作。
2. 负责学校人事管理工作中涉密文件、重大事项等保密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教学安全工作的教育管理监督。
2. 负责学校试题库的建设、印刷、保管等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
3. 负责实验室、实验药品的安全管理，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保管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财务处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保障必需的安全稳定工作业务经费按时、足额划拨。
2. 负责对支票、凭据和其他票证要加强管理，严格检验、复核制度，防止盗窃、诈骗和丢失。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食堂、超市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健康状况检查，规范食品采购，严格卫生操作程序，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加强对食堂操作

间的安全管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防止投毒事件发生；三是加强消防管理与消防培训，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2. 负责校内水、电、暖、气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3. 负责班车运行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况检查和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交通安全。

4. 负责学校配电室、微机室和锅炉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重点部位安全。

5. 负责对校内工程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现场及工程质量安全。

6. 负责临时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发生治安安全事故。

7. 负责学校教学楼宇、员工宿舍楼的安全工作。

8. 负责学校垃圾中转站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工作。

9. 负责做好所属物资仓库的安全管理，防止出现物资被盗等现象。

10. 负责拖拉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搞好车辆安全性能检查，确保正常运转。

11. 负责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搞好务工人员劳动中的安全常识教育及防护措施。

12. 负责学生劳动课、勤工助学的安全管理，加大劳动前安全教育力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三条 采购与资产管理中心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负责全院范围内资产有偿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图书馆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严格履行图书、资料编目、登记制度，确保防盗、防湿、防霉、防鼠害、防虫害等防护设施完好无损。

2. 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确保防火安全。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能力；二是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室内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是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禁将火种带入图书借阅室、资料室，杜绝火险隐患。

3. 负责电子阅览室的安全管理，维护网络安全。

第十五条 网络管理中心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做好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工作，完善校园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

2. 负责中心机房建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工作。

第十六条 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1. 负责加强师德教育，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2. 负责掌控师生员工思想动向，及时把握信息，做好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校园稳定。

3. 负责师生日常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4. 负责做好所属办公场所、实验室及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 负责体育运动场地、体育器材的维修保养和师生体育运动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器械性能完好，不发生体育运动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与各单位签订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期限、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考核和奖惩办法等内容。

各单位与下属单位之间可以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形式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在落实安全责任制工作中贡献突出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各单位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安全责任制，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

大学海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海党字〔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家尧 张照辉

副组长：杨 洲 纪智远 李泽坤 莫红菊 邹吉文

成 员：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